**國立政治大學專任教師、研究人員擔任校外研究計畫共(協)同主持人備查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 院(中心) |  | 系(所) |  |
| 申請人姓 名 |  | 本職職稱 | □教授 □副教授 □助理教授 □講師□研究員□副研究員 □助理研究員  |
| 兼本校行政職務 | □是,職稱： □否 |
| 校外研究計畫執行機構名稱 |  | 研究計畫委託(補助)機關(構)名稱 | □國科會 □教育部 □經濟部□其他  |
| 校外計畫主持人姓名/職稱 |  | 校外研究計畫名稱 |  |
| 申請人參與期間 |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| 受領共(協)同主持人費  | □有，每月 元。□無 | 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是否相關 | □是□否 |
| 備註 | 1.依 據:依教育部101年12月13日臺人(一)字第1010227490B號函及103年4月2日簽奉 核定之簽案辦理。2.申請時間:申請人(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)應自核定日(如計畫案核定日)起1個月內，送陳相關證明書件,經核可後，始完成備查申請程序。3.表格下載:本表電子檔請至研發處網站之表單下載區下載。4.注意事項:申請人參與研究計畫之「參與期間」如有異動時，應重行申請備查。如有垂詢事項，國科會計畫請洽校內分機:66890，非國科會計畫請洽校內分機:62903。 |
| 申請人(本人)簽 章 | 本人擔任校外研究計畫□共同主持人□協同主持人已於 年 月 日經委託(補助)等機關(構)核定在案，茲檢附相關書件如列，敬請 准予同意備查。1. □委託(或補助)等機關(構)核定函(如計畫案核定函)。

2.計畫案之經費核定清單(或核定後之預算資料) 。(如屬國科會計畫請填寫計畫編號: NSTC - - - - - )□有□無,無法提供的理由(請申請人再次確認所填報資料，皆正確無誤) 申請人簽章: 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 |
| 系所(單位)核 章 | □申請人擔任校外研究計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，不影響本職教學、研究工作，擬請同意申請人擔任校外研究計畫共(協)同主持人。□其他  年 月 日 |
| 學院(中心)核 章 | 年 月 日 |
| 人 事 室核 章 |  年 月 日 |
| 研 發 處核 章 | □擬請 准予備查。 |
| 承辦人 |  | 組長 |  | 秘書 |  | 副研發長 |  | 研發長 |  |
| 校 長 |  |

【本申請書(正本)經奉 校長核定後，敬請擲送研發處存查,謝謝!】**(111.09版)**